

## 各項常規疫苗最小接種年齡與最短接種間隔

109.6版

疫苗	建議接種時程	第1劑最小接種年齡 <sup>1</sup>	最短接種間隔 <sup>1</sup>		
			第1與第2劑	第2與第3劑	第3與第4劑
卡介苗(BCG)	5-8個月	出生後			
B型肝炎疫苗(HepB)	出生24小時內儘速 1個月 6個月	出生24小時內儘速	4週	8週 <sup>2</sup> (且第1、第3劑應間隔至少16週)	
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、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(DTaP-Hib-IPV)	2個月 4個月 6個月 18個月	6週	4週	4週	6個月 <sup>3</sup> (滿1歲後)
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(PCV13) <sup>4</sup>	2個月 4個月 12~15個月	6週	8週	8週 (滿1歲後)	
水痘疫苗(Varicella) <sup>5</sup>	12個月	12個月			
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(MMR) <sup>5</sup>	12個月 滿5歲	12個月 <sup>6</sup>	4週		
日本腦炎活性減毒疫苗(JE) <sup>5</sup>	15個月 27個月	12個月	12個月		
日本腦炎不活化疫苗(JE)	15個月 16個月 28個月 滿5歲	12個月	4週	6個月	6個月 (滿4歲後)
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疫苗(DTaP-IPV /Tdap-IPV) <sup>7</sup>	滿5歲	4歲			
A型肝炎疫苗(HepA) <sup>8</sup>	12-15個月 18-21個月	12個月	6個月		

附註：

1. 接種間隔：1週=7天、1個月=30天、1年=365天。(依據ACIP 108年第2次會議決議修訂)
2. B型肝炎疫苗第2劑與第3劑之最短接種間隔為8週，且第3劑與第1劑應間隔至少16週。
3. 五合一疫苗第4劑如於出生滿12個月時即接種，不適用再提前4天之寬限。
4. PCV13第1劑與第2劑間隔至少8週，第3劑應在滿1歲後接種，且與第2劑間隔至少8週；PCV13第1劑如於出生滿7個月後才開始接種，與第2劑之接種間隔可縮短至4週。
5. 水痘、MMR疫苗可同時接種分開不同部位，若未同時接種應至少間隔28天，不能再縮短。如該兩項疫苗因故延遲，可與日本腦炎活性減毒疫苗同時接種分開不同部位，否則應間隔至少28天。
6. 如為因應疫情或須前往麻疹流行地區，MMR第1劑最早可提前於出生滿6個月後接種，但滿12個月後仍須按常規時程完成2劑公費MMR疫苗。
7. 五合一疫苗第4劑若於4歲以後才接種，滿5歲之DTaP-IPV /Tdap-IPV疫苗可不再接種。
8. A型肝炎疫苗107年1月起之實施對象為民國106年1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，年滿12個月以上之幼兒。另包括設籍於30個山地鄉、9個鄰近山地鄉之平地鄉鎮及金門連江兩縣等原公費A肝疫苗實施地區補接種之學齡前幼兒。另自108年4月8日起，擴及國小六年級（含）以下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。
9. 表列同種類疫苗(水痘、MMR及JE活性減毒疫苗除外)各劑次間，因特殊情況可容許最短接種間隔或最小接種年齡再提前4天之寬限期，若提前5天(含)以上接種者，則該劑疫苗應視同無效，並依表列接種年齡、間隔規範重新安排接種。至「A型肝炎疫苗補種之劑次與第1劑接種時間應至少間隔6個月」。(依據ACIP 108年第3次會議決議修訂)